行政訴訟聲明拒卻鑑定人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明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或被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拒卻鑑定人○○○事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。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應舉其原因，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

民事訴訟法第 331 條第 1 項、第 3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聲明人聲請鑑定，由貴院選任○○○為鑑定人。經查○○○曾在

○○機關參與本件訴訟事件的行政處分（說明：請表明有行政訴訟法第19 條所列那一款的情形），有……可證（說明：拒卻鑑定人的原因，依法應加以釋明），為此依法聲明拒卻鑑定人○○○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/乙證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